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008-2 微型教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記錄：林萃芃

出席：陳副教務長嘉平、羅院長奕凱(陳教授錦翠代理)、陳院長英忠、陳院長宏遠、林主任煥祥(黃教授台珠代理)、洪學務長瑞兒、李主任美文(張教授靜琪代理)、賴教授香菊、施主任慶麟

請假：黃院長心雅、李院長清潭、林院長文程、李處長錫智、郭國際長志文、戴委員景賢、周委員雄、林委員根煌、陳委員邦富、辛委員翠玲、戴委員妙玲、高秘書瑞生

列席：李輔導員宗唐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報告事項：

一、確認卓越教學小組第二十七次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一）：確認。

二、本校 101 年度(4 月至 12 月)卓越教學小組計畫已執行完畢，實際執行金額 4,978 萬 9,025 元。

三、本校 102 年度數位化學習認證計畫內容與申請計畫已完成規劃，相關計畫內容及表件如附件二、三。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2 年度傳授教師聘任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本案依規定由各院推薦傳授教師後，提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推薦教師名單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規劃，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101 年度卓越教學計畫經費所占額度，為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金額 4 億元之 16%，亦即 6400 萬元，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經費依照前述 101 年度經費額度進行編列，規劃分項業務及經費分

配表如附件五。

- 二、惟本校 102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有縮減之可能，爰此，除部分依 校長指示優先確保之計畫外，本年度各分項計畫補助，擬依 102 年度卓越教學計畫實際分配金額配合縮減（初步規劃縮減額度為七成，經費分配表如附件六），執行排序低之分項計畫，擬全額刪除。

決 議：

- 一、補助金額如縮減為七成之經費分配表，分項計畫「職涯性向測驗與畢業生追蹤」排序由第 13 調整為第 8、「通識課程改善及山海特色課程」排序由第 11 調整為第 9，修正後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七。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學生核心能力活動類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標準，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學生核心能力活動類計畫」預為編列經費 310 萬元（若補助額度縮減為七成，則編列 25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將依本校管控小組會議決議訂定），每一計畫申請經費額度上限 15 萬元為原則，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學務處以申請 5 案為原則或總金額 50 萬元為上限（若補助額度縮減為七成，每一計畫申請經費額度上限調整為 10 萬元，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學務處申請總金額調整為 40 萬元）。
- 二、為辦理上述計畫審查，訂定審查機制方案如下：
 - A 方案：全數計畫由本校卓越教學小組委員審查，每一計畫由 3 位委員審查，審查委員以不審其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之申請案件為原則，審查結果依標準化分數之平均排序高低於總經費額度內核給。
 - B 方案：每一計畫由本校卓越教學小組委員 1 位以及校外委員 2 位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依標準化分數之平均排序高低於總經費額度內核給。
 - C 方案：全數計畫由校外委員 3 位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依標準化分數之平均排序高低於總經費額度內核給。
- 三、「學生核心能力活動類計畫」審查標準(草案)如下：
 - (一) 計畫內容有助於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25%)。
 - (二) 活動規劃之適當性與合理性(25%)。

(三) 重要績效指標 (KPI) 之適當性(25%)。

(四) 經費規劃及運用之合理性(25%)。

四、檢附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計畫如附件八、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九。

決 議：

一、審查機制以 C 方案為優先原則，並視申請計畫案數及金額決定是否調整為 B 方案，審查委員數亦可視需要由 3 名調為 2 名。

二、其餘照案通過。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一】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二十七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時間：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陳副教務長嘉平代理）

記錄：林萃芃

出席：黃院長心雅（陳教授福仁代理）、羅院長奕凱、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曾教授若玄代理）、林院長文程、林主任煥祥（曹教授德弘代理）、洪學務長瑞兒、李處長錫智、郭國際長志文、李主任美文、李委員思嫻、劉委員仲康、嚴委員成文、戴委員妙玲、施主任慶麟

請假：劉教務長孟奇、陳院長英忠、張委員玉山、陳委員邦富

列席：高秘書瑞生、李組員宗唐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報告事項：略。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1 年卓越教學小組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小組 101 年 4-12 月分配經費 48,760,159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12 日執行情形如下表：

經費項目	核定 金額(元)	實支 金額(元)	動支 金額(元)	實支率(元)	動支率(元)
人事費	6,355,822	5,650,871	5,668,971	88.90%	89.19%
經常門業務費	34,671,513	28,033,128	34,555,695	80.85%	99.66%
資本門	7,732,824	7,583,324	7,732,824	98.06%	100.00%
總計	48,760,159	41,267,323	47,957,490	84.63%	98.35%

二、各分項計畫經費(不含人事費)執行明細如附件三（略）。

三、各執行單位請依管控小組規定，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 100%結報。

四、下次管控會議時間為 101 年 12 月 19 日，未完成結報之經費需提出說明。

五、各執行單位申請展延核銷期限之經費統計如附件四（略），請確實依申請額度於 12 月 28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二：修正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第七點條文（附件五，略），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8 月 30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58554 號函（附件六，略），修正兼任助理每月支領薪資上限金額。
- 二、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基本工資時薪，修正臨時工薪資計算方式。
- 三、配合本校網頁更新，修正專案助理、兼職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聘用相關表單下載網址。
- 四、檢附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第七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五（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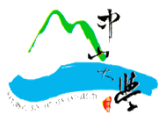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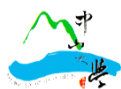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102年度卓越教學 數位化學習認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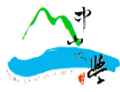
教務處

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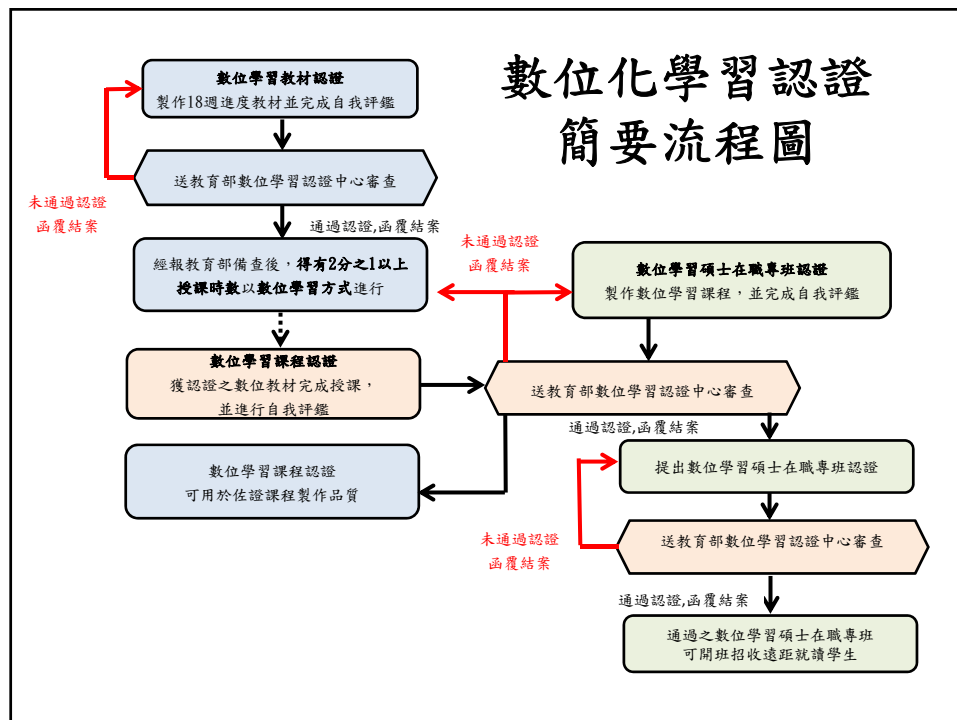
- 計畫緣起
- 數位化學習
 - 流程與法規
 - 數位學習**教材**認證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
- 數位化學習認證計畫
 - 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計畫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計畫
 - 試辦**開放式課程測驗**計畫
 - 各分項計畫KPI指標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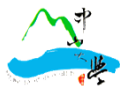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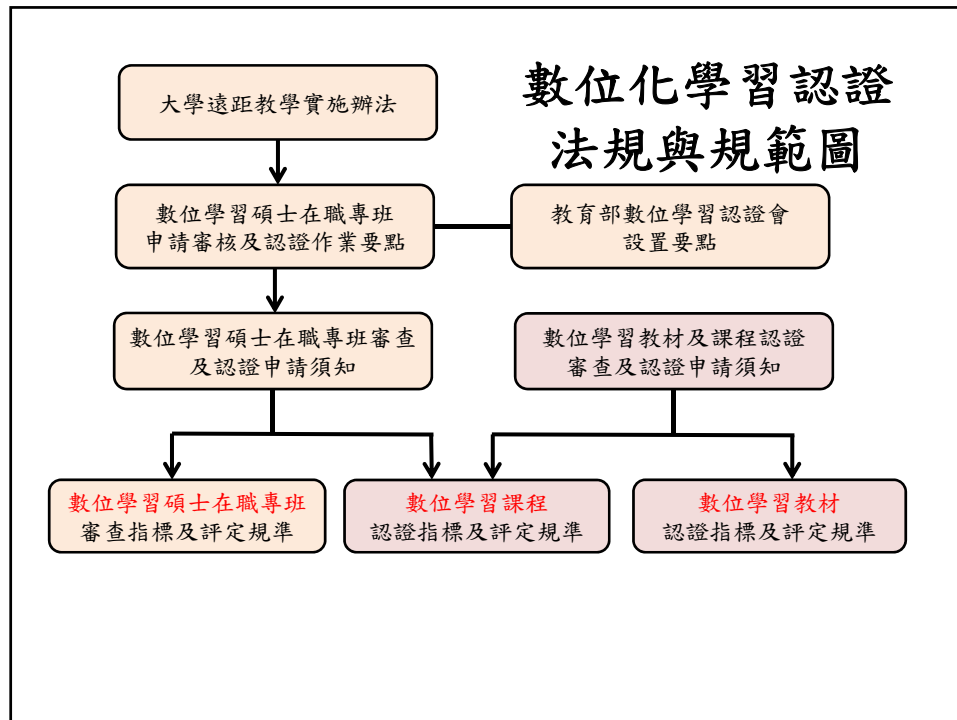


計畫緣起

●計畫目標

- 增加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教材數量
- 採取數位學習，降低教師授課負擔
- 開設各種數位學習學分班制
- 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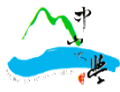
數位學習教材認證

●教育部現行申請規範

- 申請對象為授課教師
- 必須是授有學分之正規課程使用之教材
- 每年2月及7月兩梯次接受申請

●各校執行現況與作法

- 各邁頂計畫大學，均無數位教材通過認證
- 除臺灣大學規劃於102年度開始申請外，其餘各校均無申請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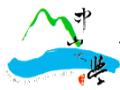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

●教育部現行申請規範

- 申請對象為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 招生名額可採取招生總量外加或內含。
- 須有畢業總學分1/2（外加）或1/3（內含）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後始得申請認證
- 每年2月及7月接受申請

●各校執行現況與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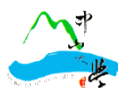
- 各邁頂計畫學校均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中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經驗

●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申請認證之執行時間：4年(95年至99年)
- 招生人數：30人
- 修業年限：2至4年
- 畢業學分要求：36個學分(數位課程占2分之1)
- 學分費：7000元/每學分(含網路平台使用費)
- 自102學年度起改為秋季班制，預計於102年3月19日公告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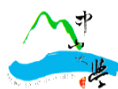


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計畫

●102年度計畫執行甘特圖

月次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3年1月	2月
工作項目												
現有數位教材進行改製，並實施自我評鑑	102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現有數位教材提報數位學習認證中心申請認證					7月底前截止							
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進行審查作業						審查期間為102年8月至103年1月						
現有數位教材申請認證結果公布											1月底前公布	
新製作數位教材第一期攝製作業期間	102年3月1日至6月30日製作第二學期課程內容											
新製作數位教材第二期攝製作業期間							102年9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製作第一學期課程內容					
新製作數位教材提報數位學習認證中心申請認證												2月底前截止

●執行時間總計：10個月



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計畫

●補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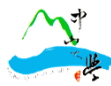
- 本校大一基礎課程與優質通識數位課程

●補助額度(暫定)

- 每案補助20萬元為上限
- 會後將發文接受各學術單位教師提出申請

●後續年度規劃

- 補助大一基礎課程或大學部大班級課程製作教材
- 輔導數位學習教材進行自我評鑑與報部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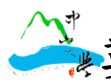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計畫

●102至105年度計畫執行甘特圖

月次	102年 1至3月	4至6 月	7至9 月	10至12 月	103年 1至3月	4至6 月	7至9 月	10至12 月	104年 1至3月	4至6 月	7至9 月	10至12 月	105年 1至3月
工作項目													
規劃溝通階段													
數位學習教材 第一、二期製作階段		第一期 製作		第二期 製作									
數位學習教材 第一、二期使用階段						第一期 使用階段		第二期 使用階段					
現有數位學習課程提報 數位學習認證中心認證							7 月底		2 月底				
數位學習認證中心 進行審查作業								第一期審查 (8至12月)		第二期 審查 (3至6月)			
數位課程(第一、二期) 審查結果公布								1 月底			7 月底		
申請數位學習認證中心 數位學習碩士專班認證											7 月底		
數位學習認證中心 進行審查作業												審查作業 (8至12月)	
數位學習碩士專班 審查結果公布													1 月底

●執行時間總計：3年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計畫

●補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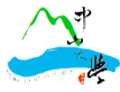
- 本校現有碩士在職專班

●補助額度(暫定)

- 每門課程補助20萬元為上限
- 以補助該專班2分之1以上學分課程為原則

●後續年度規劃

- 協助本校其餘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認證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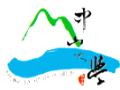


試辦開放式課程測驗計畫

●102年度計畫執行甘特圖

工作項目	2月 下半 月	3月 上半 月	3月 下半 月	4月 上半 月	4月 下半 月	5月 上半 月	5月 下半 月	6月 上半 月	6月 下半 月	7月 上半 月	7月 下半 月	8月 上半 月	8月 下半 月	9月 上半 月	9月 下半 月	10月 上半 月
規劃階段	規劃溝通協調															
籌備階段1：物理系制定測驗簡章				6月之前完成制定簡章												
籌備階段2：圖資處架設開放式課程專區						6月之前完成專區架設										
籌備階段3：各單位進行公告週知與宣導								8月之前利用本校網站公告週知，並向優質高中宣導								
籌備階段4：教務處設置測驗報名網頁										8月前完成報名網頁設置						
考試階段1：線上報名												8月1日至25日報名				
考試階段2：認證考試													9月7、8日			
考試階段3：成績公布															9月24日	
考試階段4：寄發證書																10月4日

●執行時間總計：8個月



試辦開放式課程測驗計畫

●補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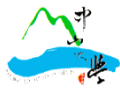
- 理學院物理學系

●補助額度(暫定)

- 補助試務經費274,489元

●後續年度規劃

- 擴大測驗課程：將其餘大一基礎課程納入範疇
- 持續宣導週知：向優質化高中聯盟各校推廣



各分項計畫KPI指標彙總

●102年度各分項計畫KPI指標表

項次	分項計畫	KPI指標
1	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計畫	培訓8位數位教學助理
		完成4門數位學習教材製作
		通過4門數位學習教材認證
2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認證計畫	培訓10位數位教學助理
		完成8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
3	試辦開放式課程 測驗計畫	本校開放式課程區季瀏覽人次成長40%
		預計50人報名參加測驗考試

【附件三-1】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 102 年度計畫 數位課程-試辦開放式課程測驗計畫說明

壹、計畫緣起

為推廣本校網路大學開放式課程，並提供優秀高中學生與有志自學之社會人士自修之管道，特制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本校理學院物理學系。

參、計畫期程：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肆、推動方法與內容重點

本年度數位課程-開放式課程測驗計畫包含以下內容

- 一、本次開放式課程測驗將包含已完成開放式課程製作之大一基礎課程(如普通物理、微積分等)。
- 二、申請本測驗計畫之課程，需提供授課大綱，並配合本年度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計畫，改製並補充教材內容，並上傳於本校網路大學開放式課程測驗專區。
- 三、參與本測驗計畫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負責該課目測驗考試之命題與閱題作業。

伍、經費補助方式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額度上限為 224,489 元，請依附件 1 經費概算表填寫。
- 二、補助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本計畫補助金額，應有 70%使用於辦理認證考試相關事務費用。
 - (二)剩餘 30%業務費得依獲補助單位需求自行編列，惟須符合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暨使用原則」相關規定。

陸、預期效益(KPI 指標)

- 一、本校網路大學開放式課程區當季點閱人數成長 40%。
- 二、開放式課程認證報名人次 50 人。

柒、管考作業

- 一、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小組擬訂之各項績效指標，研擬應達成之具體數據、計畫內容與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
- 二、獲補助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書中區分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經費，並於計畫執行期中填具計畫查核點執行情形表(如附件 2)，俾利管考單位於期中查核執行情形後，核撥第二期經費。

三、成果報告上傳：

- (一)獲補助單位應於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傳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3)並登入卓越教學計畫執行管考平台填具執行成果。
- (二)成果上傳網址：本校教務處/卓越教學網/成果上傳。
- (三)上傳帳號密碼請洽詢各系所(系所單一帳號密碼)或教發中心承辦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分機																																				
	e-mail																																						
	會計系統請購代碼																																						
二、計畫名稱	數位化學習認證-試辦開放式課程測驗計畫																																						
三、計畫類別	※學生培育計畫		※課程精進計畫																																				
	☐ 學生核心能力活動類培育計畫 ☐ 合作與領導能力 ☐ 創造力 ☐ 探究與批判思考 ☐ 終身學習能力 ☐ 表達與溝通能力 ☐ 全球視野 ☐ 倫理與社會責任 ☐ 美感品味 ☐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總結性課程與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 ☐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計畫 ☐ 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																																				
	☐ 藝文展演（限藝文中心及巴洛克樂團） ☐ 服務學習 ☐ 活動類 ☐ 課程類 ☐ 學生職涯檢測及畢業生追蹤輔導機制		☐ 外語教學（限外文系及外語中心） ☒ 數位化學習認證申請計畫 ☐ 通識課程改善暨山海特色課程計畫（限通識中心）																																				
	※其他																																						
	☐ 教育部教學改進配合計畫 ☐ 學術單位評鑑與認證 ☐ 其他：																																						
四、計畫期程	☐ 一年期計畫（執行期間 102/01/01-102/12/15） ☐ 多年期計畫，第 ____ 年																																						
五、計畫經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申請經費項目</td> <td style="width: 15%;">第一期 申請金額</td> <td style="width: 15%;">核定金額*</td> <td style="width: 15%;">第二期 申請金額</td> <td style="width: 15%;">核定金額*</td> </tr> <tr><td>1.經常門人事費</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經常門業務費</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經常門國際差旅費</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經常門雜支</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資本門</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申請經費項目	第一期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第二期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1.經常門人事費					2.經常門業務費					3.經常門國際差旅費					4.經常門雜支					5.資本門					合計				
申請經費項目	第一期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第二期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1.經常門人事費																																							
2.經常門業務費																																							
3.經常門國際差旅費																																							
4.經常門雜支																																							
5.資本門																																							
合計																																							
六、計畫核定 管理	核定會計編號*																																						
	計畫管理編號*																																						
七、計畫聯絡 人	☐ 同計畫申請人 -																																						
	☐ 系務助教/行政助理 姓名： 職稱：																																						
	☐ 計畫助理 電話： E-mail：																																						
八、計畫內容	請自行以 A4 紙張繕打計畫書，附於本頁之後。																																						
九、計畫延續 性	☐ 延續性計畫（前年度已辦理相關計畫） ☐ 已完成前年度計畫成果上傳 ☐ 尚未完成前年度計畫成果上傳，原因：																																						
	☐ 新增性計畫（前年度未申請相關計畫）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院系所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計畫目的

為推廣本校網路大學開放式課程之使用，並提供優秀高中學生與有志自學之社會人士自修之管道，擴大本校招生範疇，特制定本計畫。

貳、計畫內容

一、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請勾選）

- ☐合作與領導能力 ☐創造力 ☐探究與批判思考 ☐終身學習能力
☐表達與溝通能力 ☐全球視野 ☐倫理與社會責任 ☐美感品味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二、本年度數位課程-開放式課程測驗計畫包含以下內容

(一)本次開放式課程測驗將包含已完成開放式課程製作之大一基礎課程(如普通物理、微積分等)。

(二)申請本測驗計畫之課程，需提供授課大綱，並配合本年度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計畫，改製並補充教材內容，並上傳於本校網路大學開放式課程測驗專區。

(三)參與本測驗計畫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負責該課目測驗考試之命題與閱題作業。

參、預期成效（含 KPI 指標）

預期成效項目	前年度/學年度達成值（延續性計畫需填報）	本年度/學年度預計達成目標
校訂定量化 KPI 項目		
參加開放式課程測驗之人次		
本校開放式課程區瀏覽人次之季成長率		
校訂定質化 KPI 項目		
參與測驗學生之心得或感想等資料。		
自訂量化 KPI 項目（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自訂質化 KPI 項目（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肆、計畫預定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含KPI指標)	月次	102/1月	102/2月	102/3月	102/4月	102/5月	102/6月	102/7月	102/8月	102/9月	102/10月	102/11月	102/12月	備註
計畫執行累計百分比(%)														
經費支用累計百分比(%)														

伍、申請經費項目明細

一、經費總表

申請經費項目	第一期申請金額	第二期申請金額
經常門業務費		
經常門雜支		
合計		

二、經費明細：請依照第一期與第二期經費，分別填寫附件 1 經費概算表。

附件 1：經費概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經常門總經費=①+②+③					0	
(一) 請依兼職助理/兼任助理(含博士生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博士生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碩士生、大專生)填寫。 (二) 本表不得自行新增項目。						
經常門人事費①	計畫經費明細					
	月薪(元)	數量(人數)	月份	合計	說明	備註
兼職助理						
兼任助理						
博士生(已獲博士候選人)兼任助理				0	比照國科會標準，月支酬金上限34,000元。	
博士生(未獲博士候選人)兼任助理				0	月支酬金上限30,000元	
碩士生兼任助理				0	月支酬金上限10,000元	
大專生兼任助理				0	月支酬金上限6,000元	
人事費小計				0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經常門業務費②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合計	說明(請填寫)		備註
工讀費	109		0	依行政院勞委會核定基本工資時薪計算，日薪以不超過基本工資時薪*8小時計算		
小計			0			
(一) 雜支含辦公事務及活動所需之影印裝訂、海報印刷、碳粉、墨水匣、紙張、文具用品、郵資、電腦耗材等項目，以經常門5%為上限。 (二) 本表請自行新增項目。						
雜支③ (上限為經常門之5%)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合計	說明(請填寫)		備註
小計			0			

附件 2：計畫期中查核點檢查表

計畫執行 重點名稱	計畫查核點	執行進度			落後原因說明
		超前	符合	落後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附件 3：102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表(格式範例)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 102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表(格式範例)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執行情形	☐ 計畫尚未完成，繳交計畫期中查核點檢查表 ☐ 計畫已完成，繳交期末成果報告			
執行期間				
KPI 執行情形	KPI 指標項目	前年度/學年度達成值 (延續性計畫需填報)	本年度/學年度預計達成目標	本年度/學年度實際達成目標
	校訂定量化 KPI 項目			
	參加開放式課程測驗之人次			
	本校開放式課程區瀏覽人次之季成長率			
	校訂定質化 KPI 項目			
	參與測驗學生之心得或感想等資料。			
	自訂量化 KPI 項目 (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自訂質化 KPI 項目 (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計畫成果摘要				
成果照片與說明				
影音觀賞聯結				
成果自評與建議				

【附件三-2】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 102 年度計畫 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計畫說明

壹、計畫緣起

為推廣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製作，並增加本校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之數位學習教材數量，以作為日後開辦各種網路學程，擴大本校學生線上學習之基礎，特制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本校大一基礎課程。

參、計畫期程：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肆、推動作法與內容重點

本年度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包含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申請之課程需為大一基礎課程(如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或微積分等)或優質通識教育課程。
- 二、申請製作之教師，需配合本處教學發展中心之輔導，提供製作數位學習教材所需之各種資料。
- 三、申請製作之教師，需指定所屬學生擔任數位教學助理，並配合本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協助，製作數位學習教材。
- 四、製作完成之數位學習教材，須提報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進行認證，或通過台灣通識網審查並完成數位教材資料上傳。

伍、經費補助方式

- 一、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計畫，每案補助經費額度上限為 20 萬元，請依附件 1 經費概算表填寫。
- 二、補助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計畫補助之業務費，應編列使用於數位學習教材製作諮詢之費用。
 - (二)剩餘業務費得依獲補助教師需求自行編列，惟須符合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暨使用原則」相關規定。

陸、預期效益(KPI 指標)

- 一、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數：4 門。
- 二、通過台灣通識網審查並完成上傳之課程數：至少 2 門
- 三、參與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製作或優質通識數位教材教師人數：至少 7 人。
- 四、參與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製作之數位教學助理人數：至少 14 人。

柒、管考作業

- 一、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小組擬訂之各項績效指標，研擬應達成之具體數據、計畫內容與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
- 二、獲補助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書中區分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經費，並於計畫執行期中填具計畫查核點執行情形表(如附件 2)，俾利管考單位於期中查核執行情形後，核撥第二期經費。
- 三、成果報告上傳：
 - (一)獲補助單位應於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傳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3)並登入卓越教學計畫執行管考平台填具執行成果。
 - (二)成果上傳網址：本校教務處/卓越教學網/成果上傳。
 - (三)上傳帳號密碼請洽詢各系所(系所單一帳號密碼)或教發中心承辦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分機		
	e-mail				
	會計系統請購代碼				
二、計畫名稱	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計畫				
三、計畫類別	※學生培育計畫		※課程精進計畫		
	☐ 學生核心能力活動類培育計畫 ☐ 合作與領導能力 ☐ 創造力 ☐ 探究與批判思考 ☐ 終身學習能力 ☐ 表達與溝通能力 ☐ 全球視野 ☐ 倫理與社會責任 ☐ 美感品味 ☐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總結性課程與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 ☐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計畫 ☐ 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		
	☐ 藝文展演（限藝文中心及巴洛克樂團） ☐ 服務學習 ☐ 活動類 ☐ 課程類 ☐ 學生生涯檢測及畢業生追蹤輔導機制		☐ 外語教學（限外文系及外語中心） ☒ 數位化學習認證申請計畫 ☐ 通識課程改善暨山海特色課程計畫（限通識中心）		
	※其他				
	☐ 教育部教學改進配合計畫 ☐ 學術單位評鑑與認證 ☐ 其他：				
四、計畫期程	☐ 一年期計畫（執行期間 102/01/01-102/12/15） ☐ 多年期計畫，第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計畫經費	申請經費項目	第一期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第二期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1.經常門人事費				
	2.經常門業務費				
	3.經常門國際差旅費				
	4.經常門雜支				
	5.資本門				
	合計				
六、計畫核定 管理	核定會計編號*				
	計畫管理編號*				
七、計畫聯絡 人	☐ 同計畫申請人		-		
	☐ 系務助教/行政助理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 計畫助理		電話：_____ E-mail: _____		
八、計畫內容	請自行以 A4 紙張繕打計畫書，附於本頁之後。				
九、計畫延續 性	☐ 延續性計畫（前年度已辦理相關計畫） ☐ 已完成前年度計畫成果上傳 ☐ 尚未完成前年度計畫成果上傳，原因：				
	☐ 新增性計畫（前年度未申請相關計畫）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院系所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計畫目的

為推廣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製作，並增加本校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之數位學習教材數量，以作為日後開辦各種網路學程，擴大本校學生線上學習之基礎，特制定本計畫。

貳、計畫內容

一、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請勾選）

- ☐合作與領導能力 ☐創造力 ☐探究與批判思考 ☐終身學習能力
☐表達與溝通能力 ☐全球視野 ☐倫理與社會責任 ☐美感品味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二、本年度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包含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申請之課程需為大一基礎課程(如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或微積分等)。
 (二)申請製作之教師，需配合本處教學發展中心之輔導，提供製作數位學習教材所需之各種資料。
 (三)申請製作之教師，需指定所屬學生擔任數位教學助理，並配合本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協助，製作數位學習教材。
 (四)製作完成之數位學習教材，須提報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進行認證。

參、預期成效（含 KPI 指標）

預期成效項目	前年度/學年度達成值（延續性計畫需填報）	本年度/學年度預計達成目標
校訂定量化 KPI 項目		
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		
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		
上傳至台灣通識網之數位教材數		
培訓數位教學助理人數		
自訂量化 KPI 項目（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自訂質化 KPI 項目（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肆、計畫預定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含KPI指標)	月次	102/1月	102/2月	102/3月	102/4月	102/5月	102/6月	102/7月	102/8月	102/9月	102/10月	102/11月	102/12月	備註

計畫執行累計百分比 (%)													
經費支用累計百分比 (%)													

伍、申請經費項目明細

一、經費總表

申請經費項目	第一期申請金額	第二期申請金額
經常門業務費		
經常門雜支		
合計		

二、經費明細：請依照第一期與第二期經費，分別填寫附件 1 經費概算表。

附件 1：經費概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經常門總經費=①+②+③					0	
(一) 請依兼職助理/兼任助理(含博士生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博士生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碩士生、大專生)填寫。 (二) 本表不得自行新增項目。						
經常門人事費①	計畫經費明細					
	月薪(元)	數量(人數)	月份	合計	說明	備註
兼職助理						
兼任助理						
博士生(已獲博士候選人)兼任助理				0	比照國科會標準，月支酬金上限34,000元。	
博士生(未獲博士候選人)兼任助理				0	月支酬金上限30,000元	
碩士生兼任助理				0	月支酬金上限10,000元	
大專生兼任助理				0	月支酬金上限6,000元	
人事費小計				0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經常門業務費②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合計	說明(請填寫)		備註
工讀費	109		0	依行政院勞委會核定基本工資時薪計算，日薪以不超過基本工資時薪*8小時計算		
小計			0			
(一) 雜支含辦公事務及活動所需之影印裝訂、海報印刷、碳粉、墨水匣、紙張、文具用品、郵資、電腦耗材等項目，以經常門5%為上限。 (二) 本表請自行新增項目。						
雜支③ (上限為經常門之5%)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合計	說明(請填寫)		備註
小計			0			

附件 2：計畫期中查核點檢查表

計畫執行 重點名稱	計畫查核點	執行進度			落後原因說明
		超前	符合	落後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附件 3：102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表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 102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表(格式範例)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執行情形	☐ 計畫尚未完成，繳交期中成果報告 ☐ 計畫已完成，繳交期末成果報告			
執行期間				
KPI 執行情形	KPI 指標項目	前年度/學年度達成 值(延續性計畫需填 報)	本年度/學年度預計 達成目標	本年度/學年度實際 達成目標
	校訂定量化 KPI 項目			
	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 證數			
	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認 證數			
	上傳至台灣通識網之數 位教材數			
	培訓數位教學助理人數			
	自訂量化 KPI 項目(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自訂質化 KPI 項目(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計畫成果 摘要				
成果照片與 說明				
影音觀賞 聯結				
成果自評與 建議				

【附件三-3】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 102 年度計畫 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計畫說明

壹、計畫緣起

為推廣本校數位課程製作，增加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之數位課程數量，並協助本校現有之碩士在職專班，得以增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擴大本校招生管道及影響力，特制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校碩專班)開設課程之教師。

參、計畫期程：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肆、推動作法與內容重點

本年度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本校碩專班應決定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名單(課程學分數須超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 二、申請認證之課程教師，需配合本處教學發展中心之輔導，提供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所需之各種資料。
- 三、申請認證之課程教師，需指定所屬學生擔任數位教學助理，並配合本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協助，製作數位學習課程。
- 四、製作完成之數位學習課程，須使用於 102 學年度課程之實際教學，並收集各項上課紀錄、考核等資料，俾利於後續年度提報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進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伍、經費補助方式

- 一、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計畫，每門課補助經費額度上限為 20 萬元，請依附件 1 經費概算表填寫。
- 二、補助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計畫補助之業務費，應有 5 萬元使用於數位課程製作諮詢費用。
 - (二)剩餘業務費得依獲補助教師需求自行編列，惟須符合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暨使用原則」相關規定。

陸、預期效益(KPI 指標)

- 一、完成數位課程製作：8 門。
- 二、參與數位課程製作之教師人數：8 人。
- 三、參與數位課程製作之數位教學助理人數：10 人。

柒、管考作業

- 一、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小組擬訂之各項績效指標，研擬應達成之具體數據、計畫內容與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
- 二、獲補助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書中區分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經費，並於計畫執行期中填具計畫查核點執行情形表(如附件 2)，俾利管考單位於期中查核執行情形後，核撥第二期經費。
- 三、成果報告上傳：
 - (一)獲補助單位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傳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3)並登入卓越教學計畫執行管考平台填具執行成果。
 - (二)成果上傳網址：本校教務處/卓越教學網/成果上傳。
 - (三)上傳帳號密碼請洽詢各系所(系所單一帳號密碼)或教發中心承辦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分機		
	e-mail				
	會計系統請購代碼				
二、計畫名稱	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計畫				
三、計畫類別	※學生培育計畫		※課程精進計畫		
	☐ 學生核心能力活動類培育計畫 ☐ 合作與領導能力 ☐ 創造力 ☐ 探究與批判思考 ☐ 終身學習能力 ☐ 表達與溝通能力 ☐ 全球視野 ☐ 倫理與社會責任 ☐ 美感品味 ☐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總結性課程與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 ☐ 學士班總結性課程計畫 ☐ 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		
	☐ 藝文展演（限藝文中心及巴洛克樂團） ☐ 服務學習 ☐ 活動類 ☐ 課程類 ☐ 學生生涯檢測及畢業生追蹤輔導機制		☐ 外語教學（限外文系及外語中心） ☒ 數位化學習認證申請計畫 ☐ 通識課程改善暨山海特色課程計畫（限通識中心）		
	※其他				
	☐ 教育部教學改進配合計畫 ☐ 學術單位評鑑與認證 ☐ 其他：				
四、計畫期程	☐ 一年期計畫（執行期間 102/01/01-102/12/15） ☐ 多年期計畫，第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計畫經費	申請經費項目	第一期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第二期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1.經常門人事費				
	2.經常門業務費				
	3.經常門國際差旅費				
	4.經常門雜支				
	5.資本門				
	合計				
六、計畫核定 管理	核定會計編號*				
	計畫管理編號*				
七、計畫聯絡 人	☐ 同計畫申請人		-		
	☐ 系務助教/行政助理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 計畫助理		電話：_____ E-mail: _____		
八、計畫內容	請自行以 A4 紙張繕打計畫書，附於本頁之後。				
九、計畫延續 性	☐ 延續性計畫（前年度已辦理相關計畫） ☐ 已完成前年度計畫成果上傳 ☐ 尚未完成前年度計畫成果上傳，原因：				
	☐ 新增性計畫（前年度未申請相關計畫）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院系所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計畫目的

為推廣本校數位課程製作，增加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之數位課程數量，並協助本校現有之碩士在職專班，得以增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擴大本校招生管道及影響力，特制定本計畫。

貳、計畫內容

一、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請勾選）

- ☐合作與領導能力 ☐創造力 ☐探究與批判思考 ☐終身學習能力
☐表達與溝通能力 ☐全球視野 ☐倫理與社會責任 ☐美感品味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二、本年度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本校碩專班應決定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名單（課程學分數須超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 （二）申請認證之課程教師，需配合本處教學發展中心之輔導，提供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所需之各種資料。
- （三）申請認證之課程教師，需指定所屬學生擔任數位教學助理，並配合本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協助，製作數位學習課程。
- （四）製作完成之數位學習課程，須使用於102學年度課程之實際教學，並收集各項上課紀錄、考核等資料，俾利於後續年度提報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進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參、預期成效（含 KPI 指標）

預期成效項目	前年度/學年度達成值（延續性計畫需填報）	本年度/學年度預計達成目標
校訂定量化 KPI 項目		
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數量		
培訓數位教學助理人數		
自訂量化 KPI 項目（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自訂質化 KPI 項目（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肆、計畫預定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含KPI指標)	月次	102/1月	102/2月	102/3月	102/4月	102/5月	102/6月	102/7月	102/8月	102/9月	102/10月	102/11月	102/12月	備註

計畫執行累計百分比 (%)													
經費支用累計百分比 (%)													

伍、申請經費項目明細

一、經費總表

申請經費項目	第一期申請金額	第二期申請金額
經常門業務費		
經常門雜支		
合計		

二、經費明細：請依照第一期與第二期經費，分別填寫附件 1 經費概算表。

附件 1：經費概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經常門總經費=①+②+③					0	
(一) 請依兼職助理/兼任助理(含博士生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博士生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碩士生、大專生)填寫。 (二) 本表不得自行新增項目。						
經常門人事費①	計畫經費明細					
	月薪(元)	數量(人數)	月份	合計	說明	備註
兼職助理						
兼任助理						
博士生(已獲博士候選人)兼任助理				0	比照國科會標準，月支酬金上限34,000元。	
博士生(未獲博士候選人)兼任助理				0	月支酬金上限30,000元	
碩士生兼任助理				0	月支酬金上限10,000元	
大專生兼任助理				0	月支酬金上限6,000元	
人事費小計				0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經常門業務費②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合計	說明(請填寫)		備註
工讀費	109		0	依行政院勞委會核定基本工資時薪計算，日薪以不超過基本工資時薪*8小時計算		
小計			0			
(一) 雜支含辦公事務及活動所需之影印裝訂、海報印刷、碳粉、墨水匣、紙張、文具用品、郵資、電腦耗材等項目，以經常門5%為上限。 (二) 本表請自行新增項目。						
雜支③ (上限為經常門之5%)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合計	說明(請填寫)		備註
小計			0			

附件 2：計畫期中查核點檢查表

計畫執行 重點名稱	計畫查核點	執行進度			落後原因說明
		超前	符合	落後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附件 3：102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表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 102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表(格式範例)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執行情形	☐ 計畫尚未完成，繳交計畫期中查核點檢查表 ☐ 計畫已完成，繳交期末成果報告			
執行期間				
KPI 執行情形	KPI 指標項目	前年度/學年度達成值 (延續性計畫需填報)	本年度/學年度預計達成目標	本年度/學年度實際達成目標
	校訂定量化 KPI 項目			
	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數量			
	培訓數位教學助理人數			
	自訂量化 KPI 項目 (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自訂質化 KPI 項目 (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計畫成果摘要				
成果照片與說明				
影音觀賞聯結				
成果自評與建議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傳授教師 (mentor) 名單

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	應選名額	推薦名額	系所	傳授教師	職稱	推薦原因
文學院	61	5	5	中文系	戴景賢	教授	100 教學績優 97、98 傳授教師
				中文系	何樹環	副教授	100 教學績優
				外文系	陳福仁	教授	96-99 教學研究獎勵
				音樂系	翁佳芬	教授	曾任音樂系主任
				哲學所	游淙祺	教授	101 傳授教師 100 教學績優、優良導師
理學院	85	6	6	化學系	王志偉	教授	98 學年度英國皇家化學學會學士 FELLOW 94 學年度系所研究進步獎 85 學年度研究績優
				化學系	江旭禎	教授	96、93、91、90、89、87 系研究 績優 93 研究績優
				物理系	陳永松	教授	現任物理系主任
				生科系	顏聖紘	副教授	100 院優良導師
				應數系	羅春光	教授	98 優良教學獎
				生醫所	薛佑玲	教授	97 理院傑出教學
				電機系	莫清賢	教授	99 教學研究獎勵
工學院	133	9	9	電機系	洪子聖	教授	100 研究傑出、日月光講座教授
				機電系	錢志回	教授	96-99 教學研究獎勵
				機電系	潘正堂	教授	99 學術研究績優、
				材光系	周明奇	教授	99 產學研究績優 國科會傑出研究
				光電系	鄭木海	教授	中山講座教授
				光電系	邱逸仁	教授	93 國科會吳大猷紀念獎
				環工所	袁中新	教授	100、99 教學績優 中國工程學會 100 年傑出工程教 授獎
				通訊所	林根煌	教授	日月光講座教授
				企管系	葉淑娟	教授	99 學術研究績優
管理學院	84	6	6	企管系	吳基逞	教授	100 傑出教學 99 特聘年輕學者獎、教學績優
				資管系	吳仁和	教授	校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財管系	張玉山	教授	99 產學研究績優
				人管所	陳世哲	教授	校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公事所	林新沛	教授	97、98 教學研究獎勵
				海資系	李玉玲	教授	101 教學績優
海科	54	4	4	海資系	杜昌益	教授	101 學術研究績優

院				海工系	李忠潘	教授	101 產學研究績優
				海生所	李澤民	教授	101 學術研究績優
社 科 院	49	4	4	政治所	廖達琪	教授	100 教學優良獎
				教育所	洪瑞兒	教授	100 傑出教學
				政經系	辛翠玲	教授	100 教學績優
				社會系	王宏仁	教授	100 教學優良獎
通 識 中 心	16	2	2	自然應用組	林煥祥	教授	100 中山講座
				自然應用組	黃台珠	教授	學術研究績優

【附件五】

卓越教學 102 年規劃分項業務及經費分配表(6,400 萬元)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教師面	延續性	教師評鑑	本計畫補助各學院配合學校發展方針，持續調整評鑑項目，提供合理評鑑規範，並提供資源協助學術單位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	教務處	學院	400,000	參考 100 年度教師評鑑經費額度編列。	教師評鑑完成率、需輔導教師完成輔導機制比例	授權教務處審查。
		教學評量	本計畫補助教務處及各學院辦理教學意見評量、鼓勵評量結果優良課程之開設教師，並協助須提升課程品質之教師接受輔導精進措施。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1,000,000	依 101 年經費額度編列。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率、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課程完成率、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數	授權教務處審查。
		教師傳習及微型教學	本計畫持續辦理教師傳習制度，並透過微型教學相關活動，鼓勵校內資深教師傳承教學經驗予新進教師，延續本校優良教學風氣。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700,000	由 101 年 4 至 12 月執行經費，預估 102 年 1 至 12 月所需額度。	各院新進教師參與傳習制度比例、傳習制度滿意度、各院新進教師完成微型教學比例、微型教學滿意度	授權教務處審查。
		教學研習	辦理各式教學研習活動，提供教師各種教學新知與經驗交流之管道，以協助教師自我提升，精進教學品質。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450,000	由 101 年 4 至 12 月執行經費，預估 102 年 1 至 12 月所需額度。	教學研習辦理場次、專任教師參加人次、教師參與教學研習滿意度	授權教務處審查。
		教學設施改善	本計畫協助各學術單位新增或改善現有教學空間及設備，以提供學生優良之教學環境與資源。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5,950,000	1.奉核補助海科系 1,400,000 元。 2.補助專案實習材料費 950,000 元。 3.其餘經費 3,600,000 元將補助其他學術單位改善教學設施。	全校 E 化教室比率	授權教務處審查。
	創新性	英語授課研習	本計畫內容為辦理教師使用英語授課之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本校教師使用全英語授課之比例，促進本校國際化與吸引外籍生就讀本校。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1,000,000	辦理教師全英語授課之相關研習活動。	英語授課研習活動辦理場次、各院專任教師參加人次、教師參與研習滿意度	授權教務處審查。
學生面	延續性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	本計畫鼓勵各學術單位辦理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相關競賽、活動或增能工作坊，以增強、培育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教務處	學院/學務處	5,947,320	1. 含電機系「2012 全國 LED 創意設計競賽」1,347,320 元、機電系「2013 全國綠色能源及節能技術專題競賽」1,100,000 元，共 2,447,320 元。 2. 另補助各院(通識中心)上限 450,000 元，總計 3,150,000 元，由各院內部自行申請、分配、審查並控管。 3.補助學務處領導力及核心能力培育計畫 350,000 元。	辦理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場次、參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學生人數、參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學生滿意度、參與活動學生能發展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 以校外委員 3 名審查為優先原則。 2. 視申請計畫案數及金額決定是否調整為校外委員 2 名及校內卓越教學小組委員 1 名審查。 3. 審查委員數亦可視需要由 3 名調為 2 名。
		TA 培訓	本計畫分別由教務處及各學院執行，定期培育各類教學助理(TA)，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520,000	由 101 年 4 至 12 月執行經費，預估 102 年 1 至 12 月所需額度。	TA 培訓場次、TA 培訓學生人次（取得證書人數）、大學部必修課程 TA	授權教務處審查。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透過教學、實驗等不同領域，給予優秀學生參與教學過程之機會，進一步提升優秀學生之能力與表現。					配置比例、TA 支援大學部必修課程比例、TA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人數/比例、學生對各院配置 TA 課程之 TA 平均滿意度	
		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	本計畫結合本校各種教學預警機制，於校內各區域開辦學習輔導角落，對學習成效不彰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供學生課後自修或精進之管道。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1,300,000	由 101 年 4 至 12 月執行經費，預估 102 年 1 至 12 月所需額度。	補救教學課程數、補救教學參與學生數、補救教學學生及格率、學習輔導角落課程數、學習輔導角落參與學生人次、學習輔導 Tutor 滿意度	授權教務處審查。
		服務學習	本計畫分別由學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執行，透過開設各類服務學習課程、活動與團隊，提供學生服務學習之機會，陶冶學生具備高尚人格與關懷社會之情操。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學務處/開課教師	2,400,000	1.補助學務處服務學習計畫。 2.補助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計畫。	服務學習課程數、服務學習課程修課人數、辦理服務學習培訓/認證活動場次、服務學習培訓學生人數（完成訓練及校外服務）、取得服務學習活動證書人次、參與校外服務學生人次、服務學習修課學生參與校外服務人次、服務學習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率	授權教務處審查。
		藝文展演	本計畫分別由藝文中心及巴洛克獨奏家樂團執行，辦理各種藝文展演活動，提升本校學生美感品味能力，提高藝術素養。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巴洛克樂團	1,400,000	1.補助藝文中心計畫經常門 610,000 元，資本門 90,000 元，共 700,000 元。 2.補助巴洛克樂團計畫經常門 700,000 元。	駐校藝術家人次、藝文培訓/認證場次、本校學生參加人次、其他學校學生參加人次	授權教務處審查。
		職涯性向測驗與畢業生追蹤	本計畫由學務處執行，對在校生進行職涯性向測驗，確定就業方向；對畢業生進行生涯追蹤，調查畢業生與雇主之滿意度，以檢測本校辦學成效，據以改善各項教學措施。	學務處	學務處	800,000	參考學務處業務規劃經費需求編列。	各院學生建置 UCAN 人數/比例、大學生職涯量表檢測比率、雇主滿意度、校友滿意度、校友資料建置完成率	授權教務處審查。
	創新性	EP/TP 系統改善及推廣	本計畫分別由教務處或圖資處辦理，改善本校現有歷程檔案系統平台，擴充內容並改善介面。另積極進行校內推廣宣導，以增加本校師生之建置人數。	教務處	教務處或圖資處	1,500,000	補助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改善與推廣宣導相關計畫及活動。	EP、TP 系統更新情形	授權教務處審查。
課程面	延續性	外語教學	本計畫以強化本校英語課程，提升英檢通過率、打造校內全英語學習環境為主要目標。	外文系	外文系	2,100,000	1.補助外文系外語教學計畫。 2.補助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計畫。	學生校內 EDI 成績提升比例、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 CEF B1 英語能力標準之通過率、大學部英語課程抵免人數、英語簡報競賽參賽人數、開辦外語能力檢	授權教務處審查。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定座談數與參與人數、申請/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人次、各類推廣英文課程班辦理班次數/參與人次、各類英語實境學習活動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國際生與交換生擔任英語諮詢小老師或教學TA之人數、開辦暑期高中生英語營隊之參與人次	
		數位課程	本計畫內容包含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在職專班數位課程認證與試辦本校開放式課程認證。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取得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資格；協助本校管院財管系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數位課程認證，俾利轉型成網路在職專班；另辦理本校開放式課程認證，鼓勵各界人士修讀本校開放式課程並辦理認證考試，以推廣本校開放式課程。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3,274,489	1.補助教師製作及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每案申請上限為 200,000 元，預計補助 4 案(800,000 元)。 2.補助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製作數位課程，每門課補助上限為 200,000 元，預計補助 8 門(共 1,600,000 元) 3.補助通識教育中心製作優質數位課程(需上傳台灣通識網)，每門課補助上限為 200,000 元，預計補助 3 門(共 600,000 元) 4.試辦第一屆開放式課程認證活動：274,489 元。	開放式課程數、E 化課程比例、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參加開放式課程測驗之人次、本校開放式課程區瀏覽人次之季成長率	授權教務處審查。
		通識課程改善及山海特色課程	本計畫內容為鼓勵通識中心善用本校山海特色，開設相關山海課程，以打造本校獨特教學品牌及特色。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800,000	依 101 年經費額度編列。	核心(含跨院選修)通識課程總數、博雅向度課程總數、各學院專任教師支援開設跨院選修人數、各學院支援開設跨院選修課程數、各學院支援開設跨院選修之修課人次、通識專題講座課程數、發展及精進通識課程數、通識山海特色課程數、通識山海特色課程修課人數、辦理具山海特色之中山通識教育講座場次數、山海特色領域體驗活動人數	授權教務處審查。
	創新性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總結性課程與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	本計畫內容為推動課程精進、發展總結性課程與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以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強化學用合一教學，增進學生實作執行力與就業競爭力。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14,700,000	1.總結性課程開設計畫：由本校設有學士班之 19 個系為主，每系最高補助上限為 600,000 元，合計 11,400,000 元。 2.典範學程精進計畫：由本校各學院為主，對原有之學程進行課程精進，每院最高補助 550,000 元，合計 3,300,000 元。	完成總結性課程開課之法定程序、完成總結性課程地圖及學系網頁建置、完成總結性課程學習成效評量規劃課程數、參與總結性課程學生人數、通過總結性課程學生人數、總結性課程說明會	1. 以校外委員 3 名審查為優先原則。 2. 視申請計畫案數及金額決定是否調整為校外委員 2 名及校內卓越教學小組委員 1 名審查。 3. 審查委員數亦可視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及成果發表會學生參與人次、總結性課程納入畢業門檻規劃學系數、整合學程數、整合學程修課人數、取得整合學程證書人數、取得輔系、雙主修證書人數、整合學程課程外審通過比例、各院建立跨領域學程專題課程數	需要由 3 名調為 2 名。
總體面	延續性	卓越教學助理人事費 1-9 月	補助執行卓越教學計畫之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專案助理人事費用。	教務處	學院/行政單位	6,559,640	含 1 至 9 月薪資 5,713,524 元及 101 年度年終獎金 846,116 元。	-	-
		卓越教學助理人事費 10-12 月	補助執行卓越教學計畫之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專案助理人事費用。	教務處	學院/行政單位	1,904,508	10 至 12 月薪資。	-	-
		學術單位評鑑	本校學術單位將於 102 年度開始辦理自我評鑑，本年度計畫將補助各學術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之各項前置作業及成立諮詢委員會，提供各學術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各種建議。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2,646,789	1.管理學院 AACSB 年費 250,000 元。 2.37 個學術單位(含院(通識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每單位補助 60,000 元為上限(評鑑前置作業與諮詢委員會相關費用)，共 2,220,000 元。 3.教發中心辦理各類評鑑之作業費用 176,789 元。	學術單位評鑑及認證結果	授權教務處審查。
		教育部計畫案配合款	本計畫補助各學院教師申請教育部各種教學改進計劃所需自籌之配合款。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5,200,319	1.101 年度編列 4,000,000 元，教師申請 3,270,987 元，經費結餘為 729,013 元。 2.102 年度編列 3,270,987 元 ，回補後可共申請額度為 4,000,000 元。 3.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IBMBA、電機電力、人管、亞太、電信共五個)開辦費用回補 1,929,332 元 。	教育部計畫案通過數	-
		高高屏轉任助理人事費 1-5 月	補助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原執行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專案助理，於今年度 1 至 5 月間轉任為卓越教學計畫專案助理之人事費用。	教務處	通識中心/行政單位	946,935	5 位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轉任助理人事費(102 年 1 至 5 月)。	-	-
	創新性	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及入學管道成績分析計畫	本計畫補助教務處執行學生量表開發、各種入學管道學生成績分析等計畫，印製本校卓越教學計畫之內容簡介、執行成果或宣傳手冊等。	教務處	教務處	1,500,000	1.執行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學生量表開發、學生入學管道成績分析計畫及各項計畫執行成果印製 1,000,000 元。 2.執行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及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配合款 500,000 元。	學生學習量表開發結果、學生成績分析結果	授權教務處審查。
總計						64,000,000			

【附件六】

卓越教學 102 年規劃分項業務及經費分配表(70%縮減版)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排序
總體面	延續性	卓越教學助理人事費 1-9 月	補助執行卓越教學計畫之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專案助理人事費用。	教務處	學院/行政單位	6,559,640	1. 含 1 至 9 月薪資 5,713,524 元及 101 年度年終獎金 846,116 元。 2. 人事費用，無刪減。	-	-	1
課程面	延續性	數位課程	本計畫內容包含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在職專班數位課程認證與試辦本校開放式課程認證。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取得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資格；協助本校管院財管系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數位課程認證，俾利轉型成網路在職專班；另辦理本校開放式課程認證，鼓勵各界人士修讀本校開放式課程並辦理認證考試，以推廣本校開放式課程。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3,274,489	1.補助教師製作及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每案申請上限為 200,000 元，預計補助 4 案(800,000 元)。 2.補助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製作數位課程，每門課補助上限為 200,000 元，預計補助 8 門(共 1,600,000 元) 3.補助通識教育中心製作優質數位課程(需上傳台灣通識網)，每門課補助上限為 200,000 元，預計補助 3 門(共 600,000 元) 4.試辦第一屆開放式課程認證活動：274,489 元。 5.本案係 校長指示優先確保計畫，無刪減。	開放式課程數、E 化課程比例、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參加開放式課程測驗之人次、本校開放式課程區瀏覽人次之季成長率	授權教務處審查。	2
總體面	延續性	教育部計畫案配合款	本計畫補助各學院教師申請教育部各種教學改進計劃所需自籌之配合款。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5,200,319	1.101 年度編列 4,000,000 元，教師申請 3,270,987 元，經費結餘為 729,013 元。 2.102 年度編列 3,270,987 元 ，回補後可共申請額度為 4,000,000 元。 3.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IBMBA、電機電力、人管、亞太、電信共五個)開辦費用回補 1,929,332 元 。 4.本案為優先確保計畫，無刪減。	教育部計畫案通過數	-	3
總體面	延續性	高高屏轉任助理人事費 1-5 月	補助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原執行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專案助理，於今年度 1 至 5 月間轉任為卓越教學專案助理之人事費用。	教務處	通識中心/行政單位	946,935	1.5 位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轉任助理人事費(102 年 1 至 5 月)。 2.人事費用，無刪減。	-	-	4
學生面	延續性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	本計畫鼓勵各學術單位辦理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相關競賽、活動或增能工作坊，以增強、培育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教務處	學院/學務處	5,337,320	1. 含電機系「2012 全國 LED 創意設計競賽」1,347,320 元、機電系「2013 全國綠色能源及節能技術專題競賽」1,100,000 元，共 2,447,320 元。 2. 另補助各院(通識中心)上限 370,000 元，總計 2,590,000 元，由各院內部	辦理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場次、參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學生人數、參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學生滿意度、參與活動學生能發展基本	1.以校外委員 3 名審查為優先原則。 2.視申請計畫案數及	5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排序
							自行申請、分配、審查並控管。 3.補助學務處領導力及核心能力培育計畫 300,000 元。 4.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90%。	素養與核心能力	金額決定是否調整為校外委員 2 名及校內卓越教學小組委員 1 名審查。 3.審查委員數亦可視需要由 3 名調為 2 名。	
教師面	延續性	教師評鑑	本計畫補助各學院配合學校發展方針，持續調整評鑑項目，提供合理評鑑規範，並提供資源協助學術單位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	教務處	學院	30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 100 年度教師評鑑經費額度編列， 2. 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5%。	教師評鑑完成率、需輔導教師完成輔導機制比例	授權教務處審查。	6
學生面	延續性	服務學習	本計畫分別由學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執行，透過開設各類服務學習課程、活動與團隊，提供學生服務學習之機會，陶冶學生具備高尚人格與關懷社會之情操。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學務處/開課教師	1,680,000	1.補助學務處服務學習計畫。 2.補助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計畫。 3.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服務學習課程數、服務學習課程修課人數、辦理服務學習培訓/認證活動場次、服務學習培訓學生人數(完成訓練及校外服務)、取得服務學習活動證書人次、參與校外服務學生人次、服務學習修課學生參與校外服務人次、服務學習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率	授權教務處審查。	7
教師面	延續性	教學評量	本計畫補助教務處及各學院辦理教學意見評量、鼓勵評量結果優良課程之開設教師，並協助須提升課程品質之教師接受輔導精進措施。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70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依 101 年經費額度編列。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率、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課程完成率、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數	授權教務處審查。	8
教師面	延續性	教師傳習及微型教學	本計畫持續辦理教師傳習制度，並透過微型教學相關活動，鼓勵校內資深教師傳承教學經驗予新進教師，延續本校優良教學風氣。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49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 101 年 4 至 12 月執行經費，預估 102 年 1 至 12 月所需額度。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各院新進教師參與傳習制度比例、傳習制度滿意度、各院新進教師完成微型教學比例、微型教學滿意度	授權教務處審查。	9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排序
課程面	延續性	外語教學	本計畫以以強化本校英語課程，提升英檢通過率、打造校內全英語學習環境為主要目標。	外文系	外文系	1,470,000	1.補助外文系外語教學計畫。 2.補助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計畫。 3.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學生校內 EDI 成績提升比例、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 CEF B1 英語能力標準之通過率、大學部英語課程抵免人數、英語簡報競賽參賽人數、開辦外語能力檢定座談數與參與人數、申請/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人次、各類推廣英文課程班辦理班次數/參與人次、各類英語實境學習活動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國際生與交換生擔任英語諮詢小老師或教學 TA 之人數、開辦暑期高中生英語營隊之參與人次	授權教務處審查。	10
課程面	延續性	通識課程改善及山海特色課程	本計畫內容為鼓勵通識中心善用本校山海特色，開設相關山海課程，以打造本校獨特教學品牌及特色。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26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 101 年經費額度編列。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核心(含跨院選修)通識課程總數、博雅向度課程總數、各學院專任教師支援開設跨院選修人數、各學院支援開設跨院選修課程數、各學院支援開設跨院選修之修課人次、通識專題講座課程數、發展及精進通識課程數、通識山海特色課程數、通識山海特色課程修課人數、辦理具山海特色之中山通識教育講座場次數、山海特色領域體驗活動人數	授權教務處審查。	11
學生面	延續性	藝文展演	本計畫分別由藝文中心及巴洛克獨奏家樂團執行，辦理各種藝文展演活動，提升本校學生美感品味能力，提高藝術素養。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巴洛克樂團	980,000	1.補助藝文中心計畫經常門 400,000 元，資本門 90,000 元，共 490,000 元。 2.補助巴洛克樂團計畫經常門 490,000 元。 3.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駐校藝術家人次、藝文培訓/認證場次、本校學生參加人次、其他學校學生參加人次	授權教務處審查。	12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排序
學生面	延續性	職涯性向測驗與畢業生追蹤	本計畫由學務處執行，對在校生進行職涯性向測驗，確定就業方向；對畢業生進行生涯追蹤，調查畢業生與雇主之滿意度，以檢測本校辦學成效，據以改善各項教學措施。	學務處	學務處	56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學務處業務規劃經費需求。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各院學生建置 UCAN 人數/比例、大學生職涯量表檢測比率、雇主滿意度、校友滿意度、校友資料建置完成率	授權教務處審查。	13
教師面	延續性	教學設施改善	本計畫協助各學術單位新增或改善現有教學空間及設備，以提供學生優良之教學環境與資源。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2,350,000	1.奉核補助海科系 1,400,000 元。 2.補助專案實習材料費 950,000 元。 3.刪除原定補助其他學術單位改善教學設施之 3,600,000 元	全校 E 化教室比率	授權教務處審查。	14
總體面	創新性	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及入學管道成績分析計畫	本計畫補助教務處執行學生量表開發、各種入學管道學生成績分析等計畫，印製本校卓越教學計畫之內容簡介、執行成果或宣傳手冊等。	教務處	教務處	1,000,000	1.執行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學生量表開發、學生入學管道成績分析計畫及各項計畫執行成果印製 670,000 元。 2.執行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及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配合款 330,000 元。 3. 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66%	學生學習量表開發結果、學生成績分析結果	授權教務處審查。	15
教師面	延續性	教學研習	辦理各式教學研習活動，提供教師各種教學新知與經驗交流之管道，以協助教師自我提升，精進教學品質。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30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 101 年 4 至 12 月執行經費，預估 102 年 1 至 12 月所需額度。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66%。	教學研習辦理場次、專任教師參加人次、教師參與教學研習滿意度	授權教務處審查。	16
學生面	延續性	TA 培訓	本計畫分別由教務處及各學院執行，定期培育各類教學助理(TA)，透過教學、實驗等不同領域，給予優秀學生參與教學過程之機會，進一步提升優秀學生之能力與表現。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312,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 101 年 4 至 12 月執行經費，預估 102 年 1 至 12 月所需額度。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60%。	TA 培訓場次、TA 培訓學生人次(取得證書人數)、大學部必修課程 TA 配置比例、TA 支援大學部必修課程比例、TA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人數/比例、學生對各院配置 TA 課程之 TA 平均滿意度	授權教務處審查。	17
學生面	創新性	EP/TP 系統改善	本計畫分別由教務處或圖資處辦	教務處	教務處或圖資	900,000	1.補助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	EP、TP 系統更新情形	教務處統籌	18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排序
		及推廣	理，改善本校現有歷程檔案系統平台，擴充內容並改善介面。另積極進行校內推廣宣導，以增加本校師生之建置人數。		處		改善與推廣宣導相關計畫及活動。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60%。		運用。	
課程面	創新性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總結性課程與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	本計畫內容為推動課程精進、發展總結性課程與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以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強化學用合一教學，增進學生實作執行力與就業競爭力。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9,000,000	1.總結性課程開設計畫：由本校設有學士班之 19 個系為主，每系最高補助上限為 360,000 元，合計 6,840,000 元。 2.典範學程精進計畫：由本校各學院為主，對原有之學程進行課程精進，每院最高補助 360,000 元，合計 2,160,000 元。 3.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61%。	完成總結性課程開課之法定程序、完成總結性課程地圖及學系網頁建置、完成總結性課程學習成效評量規劃課程數、參與總結性課程學生人數、通過總結性課程學生人數、總結性課程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學生參與人次、總結性課程納入畢業門檻規劃學系數、整合學程數、整合學程修課人數、取得整合學程證書人數、取得輔系、雙主修證書人數、整合學程課程外審通過比例、各院建立跨領域學程專題課程數	1.以校外委員 3 名審查為優先原則。 2.視申請計畫案數及金額決定是否調整為校外委員 2 名及校內卓越教學小組委員 1 名審查。 3.審查委員數亦可視需要由 3 名調為 2 名。	19
學生面	延續性	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	本計畫結合本校各種教學預警機制，於校內各區域開辦學習輔導角落，對學習成效不彰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供學生課後自修或精進之管道。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78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 101 年 4 至 12 月執行經費，預估 102 年 1 至 12 月所需額度。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60%。	補救教學課程數、補救教學參與學生數、補救教學學生及格率、學習輔導角落課程數、學習輔導角落參與學生人次、學習輔導 Tutor 滿意度	授權教務處審查。	20
總體面	延續性	學術單位評鑑	本校學術單位將於 102 年度開始辦理自我評鑑，本年度計畫將補助各學術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之各項前置作業及成立諮詢委員會，提供各學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1,399,297	1.管理學院 AACSB 年費 250,000 元。 2.37 個學術單位(含院(通識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每單位補助 30,000 元為上限(諮詢委員會相關費用)，共 1,110,000 元(配合評鑑延後，今年只需	學術單位評鑑及認證結果	授權教務處審查。	21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排序
			術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各種建議。				成立諮詢委員會)。 3.教發中心辦理各類評鑑之作業費用 39,297 元。 4.配合教育部延後本校自辦自我評鑑延後兩年辦理，今年度無須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因此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53%。			
總體面	延續性	卓越教學助理人事費 10-12 月	補助執行卓越教學計畫之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專案助理人事費用。	教務處	學院/行政單位	0	1. 改以各用人單位之業務費支應 2. 本分項計畫補助金額全數刪除。	-	-	22
教師面	創新性	英語授課研習	本計畫內容為辦理教師使用英語授課之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本校教師使用全英語授課之比例，促進本校國際化與吸引外籍生就讀本校。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0	本分項計畫排序優先度低，補助金額全數刪除。規劃改以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支應。	英語授課研習活動辦理場次、各院專任教師參加人次、教師參與研習滿意度	授權教務處審查。	23
總計						44,800,000				

【附件七】

卓越教學 102 年規劃分項業務及經費分配表(70%縮減修正版)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排序
總體面	延續性	卓越教學助理人事費 1-9 月	補助執行卓越教學計畫之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專案助理人事費用。	教務處	學院/行政單位	6,559,640	1.含 1 至 9 月薪資 5,713,524 元及 101 年度年終獎金 846,116 元。 2.人事費用，無刪減。	-	-	1
課程面	延續性	數位課程	本計畫內容包含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在職專班數位課程認證與試辦本校開放式課程認證。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取得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資格；協助本校管院財管系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數位課程認證，俾利轉型成網路在職專班；另辦理本校開放式課程認證，鼓勵各界人士修讀本校開放式課程並辦理認證考試，以推廣本校開放式課程。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3,274,489	1.補助教師製作及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每案申請上限為 200,000 元，預計補助 4 案(800,000 元)。 2.補助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製作數位課程，每門課補助上限為 200,000 元，預計補助 8 門(共 1,600,000 元) 3.補助通識教育中心製作優質數位課程(需上傳台灣通識網)，每門課補助上限為 200,000 元，預計補助 3 門(共 600,000 元) 4.試辦第一屆開放式課程認證活動：274,489 元。 5.本案係 校長指示優先確保計畫，無刪減。	開放式課程數、E 化課程比例、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參加開放式課程測驗之人次、本校開放式課程區瀏覽人次之季成長率	授權教務處審查。	2
總體面	延續性	教育部計畫案配合款	本計畫補助各學院教師申請教育部各種教學改進計劃所需自籌之配合款。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5,200,319	1.101 年度編列 4,000,000 元，教師申請 3,270,987 元，經費結餘為 729,013 元。 2.102 年度編列 3,270,987 元 ，回補後可共申請額度為 4,000,000 元。 3.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IBMBA、電機電力、人管、亞太、電信共五個)開辦費用回補 1,929,332 元 。 4.本案為優先確保計畫，無刪減。	教育部計畫案通過數	-	3
總體面	延續性	高高屏轉任助理人事費 1-5 月	補助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原執行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專案助理，於今年度 1 至 5 月間轉任為卓越教學專案助理之人事費用。	教務處	通識中心/行政單位	946,935	1.5 位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轉任助理人事費(102 年 1 至 5 月)。 2.人事費用，無刪減。	-	-	4
學生面	延續性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	本計畫鼓勵各學術單位辦理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相關競賽、活動或增能工作坊，以增強、培育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教務處	學院/學務處	5,337,320	1.含電機系「2012 全國 LED 創意設計競賽」1,347,320 元、機電系「2013 全國綠色能源及節能技術專題競賽」1,100,000 元，共 2,447,320 元。 2.另補助各院(通識中心)上限 370,000 元，總計 2,590,000 元，由各院內部	辦理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場次、參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學生人數、參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學生滿意度、參與活動學生能發展基本	1.以校外委員 3 名審查為優先原則。 2.視申請計畫案數及	5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排序
							自行申請、分配、審查並控管。 3.補助學務處領導力及核心能力培育計畫 300,000 元。 4.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90%。	素養與核心能力	金額決定是否調整為校外委員 2 名及校內卓越教學小組委員 1 名審查。 3.審查委員數亦可視需要由 3 名調為 2 名。	
教師面	延續性	教師評鑑	本計畫補助各學院配合學校發展方針，持續調整評鑑項目，提供合理評鑑規範，並提供資源協助學術單位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	教務處	學院	30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 100 年度教師評鑑經費額度編列， 2. 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5%。	教師評鑑完成率、需輔導教師完成輔導機制比例	授權教務處審查。	6
學生面	延續性	服務學習	本計畫分別由學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執行，透過開設各類服務學習課程、活動與團隊，提供學生服務學習之機會，陶冶學生具備高尚人格與關懷社會之情操。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學務處/開課教師	1,680,000	1.補助學務處服務學習計畫。 2.補助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計畫。 3.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服務學習課程數、服務學習課程修課人數、辦理服務學習培訓/認證活動場次、服務學習培訓學生人數(完成訓練及校外服務)、取得服務學習活動證書人次、參與校外服務學生人次、服務學習修課學生參與校外服務人次、服務學習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率	授權教務處審查。	7
學生面	延續性	職涯性向測驗與畢業生追蹤	本計畫由學務處執行，對在校生進行職涯性向測驗，確定就業方向；對畢業生進行生涯追蹤，調查畢業生與雇主之滿意度，以檢測本校辦學成效，據以改善各項教學措施。	學務處	學務處	56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學務處業務規劃經費需求。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各院學生建置 UCAN 人數/比例、大學生職涯量表檢測比率、雇主滿意度、校友滿意度、校友資料建置完成率	授權教務處審查。	8
課程面	延續性	通識課程改善及山海特色課程	本計畫內容為鼓勵通識中心善用本校山海特色，開設相關山海課程，以打造本校獨特教學品牌及特色。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26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 101 年經費額度編列。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核心(含跨院選修)通識課程總數、博雅向度課程總數、各學院專任教師支援開設跨院選修人數、各學院支援開	授權教務處審查。	9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排序
								設跨院選修課程數、各學院支援開設跨院選修之修課人次、通識專題講座課程數、發展及精進通識課程數、通識山海特色課程數、通識山海特色課程修課人數、辦理具山海特色之中山通識教育講座場次數、山海特色領域體驗活動人數		
教師面	延續性	教學評量	本計畫補助教務處及各學院辦理教學意見評量、鼓勵評量結果優良課程之開設教師，並協助須提升課程品質之教師接受輔導精進措施。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70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依 101 年經費額度編列。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率、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課程完成率、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數	授權教務處審查。	10
教師面	延續性	教師傳習及微型教學	本計畫持續辦理教師傳習制度，並透過微型教學相關活動，鼓勵校內資深教師傳承教學經驗予新進教師，延續本校優良教學風氣。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49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 101 年 4 至 12 月執行經費，預估 102 年 1 至 12 月所需額度。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各院新進教師參與傳習制度比例、傳習制度滿意度、各院新進教師完成微型教學比例、微型教學滿意度	授權教務處審查。	11
課程面	延續性	外語教學	本計畫以以強化本校英語課程，提升英檢通過率、打造校內全英語學習環境為主要目標。	外文系	外文系	1,470,000	1.補助外文系外語教學計畫。 2.補助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計畫。 3.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學生校內 EDI 成績提升比例、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 CEF B1 英語能力標準之通過率、大學部英語課程抵免人數、英語簡報競賽參賽人數、開辦外語能力檢定座談數與參與人數、申請/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人次、各類推廣英文課程班辦理班次數/參與人次、各類英語實境學習活動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國際生與交換生擔任英語諮詢小老師或教學 TA 之人數、開辦暑期高中生英語營隊之參與人次	授權教務處審查。	12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排序
學生面	延續性	藝文展演	本計畫分別由藝文中心及巴洛克獨奏家樂團執行，辦理各種藝文展演活動，提升本校學生美感品味能力，提高藝術素養。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巴洛克樂團	980,000	1.補助藝文中心計畫經常門 400,000 元，資本門 90,000 元，共 490,000 元。 2.補助巴洛克樂團計畫經常門 490,000 元。 3.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70%。	駐校藝術家人次、藝文培訓/認證場次、本校學生參加人次、其他學校學生參加人次	授權教務處審查。	13
教師面	延續性	教學設施改善	本計畫協助各學術單位新增或改善現有教學空間及設備，以提供學生優良之教學環境與資源。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2,350,000	1.奉核補助海科系 1,400,000 元。 2.補助專案實習材料費 950,000 元。 3.刪除原定補助其他學術單位改善教學設施之 3,600,000 元	全校 E 化教室比率	授權教務處審查。	14
總體面	創新性	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及入學管道成績分析計畫	本計畫補助教務處執行學生量表開發、各種入學管道學生成績分析等計畫，印製本校卓越教學計畫之內容簡介、執行成果或宣傳手冊等。	教務處	教務處	1,000,000	1.執行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學生量表開發、學生入學管道成績分析計畫及各項計畫執行成果印製 670,000 元。 2.執行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及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配合款 330,000 元。 3. 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66%	學生學習量表開發結果、學生成績分析結果	授權教務處審查。	15
教師面	延續性	教學研習	辦理各式教學研習活動，提供教師各種教學新知與經驗交流之管道，以協助教師自我提升，精進教學品質。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30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 101 年 4 至 12 月執行經費，預估 102 年 1 至 12 月所需額度。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66%。	教學研習辦理場次、專任教師參加人次、教師參與教學研習滿意度	授權教務處審查。	16
學生面	延續性	TA 培訓	本計畫分別由教務處及各學院執行，定期培育各類教學助理(TA)，透過教學、實驗等不同領域，給予優秀學生參與教學過程之機會，進一步提升優秀學生之能力與表現。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312,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 101 年 4 至 12 月執行經費，預估 102 年 1 至 12 月所需額度。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60%。	TA 培訓場次、TA 培訓學生人次(取得證書人數)、大學部必修課程 TA 配置比例、TA 支援大學部必修課程比例、TA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人數/比例、學生對各院配置 TA 課程之 TA 平均滿意度	授權教務處審查。	17
學生面	創新性	EP/TP 系統改善及推廣	本計畫分別由教務處或圖資處辦理，改善本校現有歷程檔案系統平台，擴充內容並改善介面。另積極進行校內推廣宣導，以增加本校師生之建置人數。	教務處	教務處或圖資處	900,000	1.補助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改善與推廣宣導相關計畫及活動。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60%。	EP、TP 系統更新情形	教務處統籌運用。	18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排序
課程面	創新性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總結性課程與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	本計畫內容為推動課程精進、發展總結性課程與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以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強化學用合一教學，增進學生實作執行力與就業競爭力。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9,000,000	1.總結性課程開設計畫：由本校設有學士班之 19 個系為主，每系最高補助上限為 360,000 元，合計 6,840,000 元。 2.典範學程精進計畫：由本校各學院為主，對原有之學程進行課程精進，每院最高補助 360,000 元，合計 2,160,000 元。 3.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61%。	完成總結性課程開課之法定程序、完成總結性課程地圖及學系網頁建置、完成總結性課程學習成效評量規劃課程數、參與總結性課程學生人數、通過總結性課程學生人數、總結性課程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學生參與人次、總結性課程納入畢業門檻規劃學系數、整合學程數、整合學程修課人數、取得整合學程證書人數、取得輔系、雙主修證書人數、整合學程課程外審通過比例、各院建立跨領域學程專題課程數	1.以校外委員 3 名審查為優先原則。 2.視申請計畫案數及金額決定是否調整為校外委員 2 名及校內卓越教學小組委員 1 名審查。 3.審查委員數亦可視需要由 3 名調為 2 名。	19
學生面	延續性	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	本計畫結合本校各種教學預警機制，於校內各區域開辦學習輔導角落，對學習成效不彰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供學生課後自修或精進之管道。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780,000	1.原訂金額為參考 101 年 4 至 12 月執行經費，預估 102 年 1 至 12 月所需額度。 2.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60%。	補救教學課程數、補救教學參與學生數、補救教學學生及格率、學習輔導角落課程數、學習輔導角落參與學生人次、學習輔導 Tutor 滿意度	授權教務處審查。	20
總體面	延續性	學術單位評鑑	本校學術單位將於 102 年度開始辦理自我評鑑，本年度計畫將補助各學術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之各項前置作業及成立諮詢委員會，提供各學術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各種建議。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1,399,297	1.管理學院 AACSB 年費 250,000 元。 2.37 個學術單位(含院(通識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每單位補助 30,000 元為上限(諮詢委員會相關費用)，共 1,110,000 元(配合評鑑延後，今年只需成立諮詢委員會)。 3.教發中心辦理各類評鑑之作業費用 39,297 元。 4.配合教育部延後本校自辦自我評鑑延	學術單位評鑑及認證結果	授權教務處審查。	21

類別	性質	分項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說明	統籌單位	經費分配單位	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	KPI 指標	審查機制	排序
							後兩年辦理，今年度無須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因此補助額度為原訂金額之 53%。			
總體面	延續性	卓越教學助理人事費 10-12 月	補助執行卓越教學計畫之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專案助理人事費用。	教務處	學院/行政單位	0	1.改以各用人單位之業務費支應 2.本分項計畫補助金額全數刪除。	-	-	22
教師面	創新性	英語授課研習	本計畫內容為辦理教師使用英語授課之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本校教師使用全英語授課之比例，促進本校國際化與吸引外籍生就讀本校。	教務處	學院/教務處	0	本分項計畫排序優先度低，補助金額全數刪除。規劃改以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支應。	英語授課研習活動辦理場次、各院專任教師參加人次、教師參與研習滿意度	-	23
總計						44,800,000				

【附件八】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 102 年度計畫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類計畫申請說明

壹、計畫緣起

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分別為：表達與溝通能力、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終身學習能力、倫理與社會責任、美感品味、創造力、全球視野、合作與領導能力、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以培育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增進其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職涯競爭力，特訂定本須知。

貳、計畫範疇

- 一、以全校性觀點，規劃辦理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相關活動宜開放全校學生申請參加。
- 二、跨院系所之學生創意競賽活動。
- 三、與標竿學校（UCSD）學生組織或社團之交流與競賽活動。
- 四、系所辦理經常性活動，非屬此類別計畫補助範圍。

參、計畫期程：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

肆、申請方式

- 一、本計畫開放教師及系所提出申請，申請計畫每一案補助上限 15 萬元為原則，每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學務處以申請5 案為原則或總金額 50 萬元為上限。
- 二、請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前以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處為單位將申請計畫（含經費概算表）送教務處，並將電子檔傳至 tsuipeng@mail.nsysu.edu.tw。

伍、審查標準

- 一、計畫內容有助於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二、活動規劃之適當性與合理性
- 三、重要績效指標（KPI）之適當性
- 四、經費規劃及運用之合理性

陸、經費補助及執行方式

- 一、本計畫僅得申請經常門補助，請依附件 1 經費概算表填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一）資本門(電腦相關設備、實驗設備等)。
 - （二）國外差旅費。
- 三、本計畫經費購置碳粉匣、墨水匣、光鼓等電腦耗材高單價物品時，需先行完成動支程序（無論金額多寡），並填列「消耗用品統計列表」（依「本計畫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辦理）。
- 四、本次核定通過之申請計畫，若獲其他經費補助(含教育部補助款、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臺綜大經費等)，以不重覆補助為原則。
- 五、經費執行期限如下：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最晚請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線上動支程序），相關規定依本校經費管控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六、經費變更規定：

- (一) 執行計畫期間除非有特殊情事，經費不得變更。
- (二) 若有特殊情形需辦理經費變更，請敘明理由，檢附原核定計畫書（影本）及變更經費明細表送教務處，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前** 簽核完成經費變更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七、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經費使用原則及補充規定、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辦理。

柒、預期效益(KPI 指標)

- 一、辦理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場次。
- 二、參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學生人數。
- 三、參與活動學生滿意度(請自行依活動內容設計五分量表滿意度問卷)。
- 四、參與活動學生能發展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證據(如：心得報告、競賽成果、展演場次、實作成品等)。

捌、管考作業

- 一、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計畫擬訂之各項 KPI 項目，研擬應達成之具體數據、計畫內容與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
- 二、成果報告上傳：
 - (一) 獲補助單位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 將期末成果報告上傳至本校卓越教學網（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2），並登入卓越教學計畫執行管考平台填具執行成果。。
 - (二) 成果上傳網址：本校教務處/卓越教學網/成果上傳。
 - (三) 上傳帳號密碼請洽詢各系所（系所單一帳號密碼）或教發中心承辦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分機	
	e-mail			
	會計系統請購代碼*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類別				
※學生培育計畫		※課程精進計畫		
☒ 學生核心能力活動類培育計畫 (以下請自行勾選) ☐ 合作與領導能力 ☐ 創造力 ☐ 探究與批判思考 ☐ 終身學習能力 ☐ 表達與溝通能力 ☐ 全球視野 ☐ 倫理與社會責任 ☐ 美感品味 ☐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藝文展演 (限藝文中心及巴洛克樂團) ☐ 服務學習 ☐ 活動類 ☐ 課程類 ☐ 學生職涯檢測及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		☐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總結性課程與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 ☐ 推動學士班總結性課程計畫 ☐ 推動學院整合學程統整專題課程計畫 ☐ 外語教學 (限外文系及外語中心) ☐ 數位化學習認證申請計畫 ☐ 通識課程改善暨山海特色課程計畫		
※其他				
☐ 教育部教學改進配合計畫 ☐ 學術單位評鑑與認證 ☐ 其他：				
四、計畫期程				
☐ 一年期計畫 (執行期間 102/01/01-102/12/15) ☐ 多年期計畫，第 _____ 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五、計畫經費				
申請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1.經常門人事費				
2.經常門業務費				
3.經常門雜支				
合計				
六、計畫核定管理				
核定會計編號*				
計畫管理編號*				
七、計畫聯絡人				
☐ 同計畫申請人 ☐ 系務助教/行政助理 ☐ 計畫助理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八、計畫內容				
請以附件計畫書格式繕打，附於本頁之後。				
九、計畫延續性				
☐ 延續性計畫 (前年度已辦理相關計畫) ☐ 已完成前年度計畫成果上傳 ☐ 尚未完成前年度計畫成果上傳，原因： _____				
☐ 新增性計畫 (前年度未申請相關計畫)				

*由計畫核定單位填寫

計畫主持人 (簽章)： _____

院系所主管 (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 102 年度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類計畫

(計畫名稱)

壹、計畫目的

貳、計畫內容

一、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請勾選)

- ☐合作與領導能力 ☐創造力 ☐探究與批判思考 ☐終身學習能力
☐表達與溝通能力 ☐全球視野 ☐倫理與社會責任 ☐美感品味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二、(請具體說明各子計畫培養上述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管道、方式及辦理活動的時間、場次等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如何培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三、(其他計畫相關內容。)

參、預期成效

一、KPI 執行情形

KPI 項目	前年度/學年度達成值 (延續性計畫需填報)	本年度/學年度預計達成目標
校訂定量化 KPI 項目		
辦理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場次		
參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學生人數		
參與活動學生滿意度(請自行依活動內容設計五分量表滿意度問卷)。		
校訂定質化 KPI 項目		
參與活動學生能發展所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請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如問卷調查結果、學生意見回饋、心得感想、成果檔案等,請掃描後上傳。)		
自訂量化 KPI 項目 (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自訂質化 KPI 項目 (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二、(請依據計畫內容以文字具體說明培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預期成效。)

肆、計畫預定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含KPI項目)	月次	102/ 1 月	102/ 2 月	102/ 3 月	102/ 4 月	102/ 5 月	102/ 6 月	102/ 7 月	102/ 8 月	102/ 9 月	102/ 10 月	102/ 11 月	102/ 12 月	備註
計畫執行累計百分比 (%)														
經費支用累計百分比 (%)														

伍、申請經費項目明細

一、經費總表

申請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經常門人事費	
經常門業務費	
經常門雜支	
合計	

二、經費明細：請填寫附件 1 經費概算表。

附件 1 經費概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經常門總經費=①+②+③					0	
(一) 請依兼職助理/兼任助理(含博士生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博士生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碩士生、大專生)填寫。 (二) 本表不得自行新增項目。						
經常門人事費①	計畫經費明細					
	月薪(元)	數量(人數)	月份	合計	說明	備註
兼職助理						
兼任助理						
博士生(已獲博士候選人)兼任助理				0	比照國科會標準，月支酬金上限34,000元。	
博士生(未獲博士候選人)兼任助理				0	月支酬金上限30,000元	
碩士生兼任助理				0	月支酬金上限10,000元	
大專生兼任助理				0	月支酬金上限6,000元	
人事費小計				0		
(一)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二) 本表不得自行新增項目。						
經常門業務費②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合計	說明(請填寫)		備註
工讀費	109		0			
校外專家學者鐘點費	1,600		0	鐘點費，每節50分鐘。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						
演講費			0	依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出席費			0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不得與審查費併支。		
稿費/審查費			0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不得與出席費併支。		
實驗耗材			0			
印刷費			0			
計畫成員國內旅費			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保險費			0			
設備租金、場地租金 (場地費限校外場地)			0			
資料蒐集費				因應課程單元發展所需參考或檢索之相關研究資料、文獻、書籍、數位影音內容等。		
誤餐費				便當以80元以下為原則，參加對象為本機關人員每餐費用以100元為上限。		
獎金				競賽獎金需先行開會討論編列額度並先行簽案核准，並於經費結報時附簽核影本及會議紀錄。		
小計			0			
(一) 雜支含辦公事務及活動所需之影印裝訂、海報印刷、碳粉、墨水匣、紙張、文具用品、郵資、電腦耗材等項目，以經常門5%為上限。 (二) 本表請自行新增項目。						
雜支③ (上限為經常門之5%)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合計	說明(請填寫)		備註
小計			0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 102 年度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類計畫計畫成果報告表(格式範例)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培養學生之 基本素養與 核心能力	☐ 合作與領導能力 ☐ 創造力 ☐ 探究與批判思考 ☐ 終身學習能力 ☐ 表達與溝通能力 ☐ 全球視野 ☐ 倫理與社會責任 ☐ 美感品味 ☐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活動名稱	【活動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二】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辦理活動培 養學生基本 素養與核心 能力之內容 說明				
執行期間				
KPI 執行情形	KPI 指標項目	前年度/學年度達成 值 (延續性計畫需填 報)	本年度/學年度預計 達成目標	本年度/學年度實際 達成目標
	校訂定量化 KPI 項目			
	辦理學生核心能力培育 活動場次			
	參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 學生人數			
	參與活動學生滿意度			
	校訂定質化 KPI 項目			
	參與活動學生能發展所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請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如問卷調查結果、學生 意見回饋、心得報告、成果檔案等,請彙整成果報告另行提供。)			
	自訂量化 KPI 項目 (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自訂質化 KPI 項目 (請自行新增於以下欄位)			
活動成果 摘要				
活動照片與				

說明			
經費執行情形	核定金額	結報金額	執行率
	經常門人事費		
	經常門業務費		
	經常門雜支		
	合計		
影音觀賞 聯結			
學生基本素 養與核心能 力達成自評 與建議			

【附件九】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卓越教學計畫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計畫審查評分表

編號：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學生核心能力類別	☐ 表達與溝通能力 ☐ 探究與批判思考 ☐ 終身學習能力 ☐ 倫理與社會責任 ☐ 合作與領導能力 ☐ 創造力 ☐ 全球視野 ☐ 美感品味 ☐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申請經費	_____元

項 目	配分	委員評分	建 議 事 項
計畫內容有助於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25		
活動規劃之適當性與合理性	25		
重要績效指標（KPI）之適當性	25		
經費規劃及運用之合理性	25		
總分	100		
綜合建議			☐ 建議補助經費 _____元 ☐ 依綜合建議修正計畫書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